附件：

面试考生须知

1、上午7:00，面试考生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面试通知书，到考生报到处集合参加面试。

2、面试开始时，仍未到达面试考点或者证明本人情况材料不齐全的应试人员，视为自动弃权。考生进入相应候考室，安检后组织考生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。

3、考生在面试期间实行封闭管理，从进入考点开始到本场全部考生面试结束前为封闭阶段，封闭期间未经允许不得离开考点，违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4、面试采取结构化形式，考试时间共计10分钟，其中在备考室看题及思考时间为5分钟，在面试室答题时间为5分钟，每题不单独计时。在面试室答题前先由主考官宣读指导语，然后宣布计时。考生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回答问题。答题全部结束后，应宣布“全部回答完毕”。答题结束前1分钟，面试考场计时员会提醒考生注意时间。答题时间到，要自觉终止答题。

5、面试时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或首饰，不准谈与试题无关的问题。不准随意出入各功能室，应自觉接受所在功能室工作人员的安排、监督和检查。不准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准考证号、毕业院校等信息，违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6、面试期间，考生不得使用任何电子设备及通讯工具，不得与外界有任何联络。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请按监考人员要求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，交由监考人员保管，考生在备考和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备考室和面试室，违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7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请立即离开面试考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等候期间须保持安静，待面试全部结束统一宣布成绩后离开考点。面试结束后的试题为秘密级，不得对外透露、传播面试试题。